推动“白名单”制度常态化运行

每周经济观察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刀切”式地齐头并进。在这个过程中，可以以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设置为突破口，将“白名单”制度拓展到资金、人力、数据等要素市场，既可增强供需对接的有效性，也可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有助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日前，长三角地区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5家直属海关联合发布通告称，将统筹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名单，实现“白名单”企业的“五关”互认，全力保障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汽车等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

这是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自4月中旬召开以来，又一项针对跨区域保通保畅的改革举措。此前，针对物流货运受阻等问题，有关部门提出了货运司乘“白名单”管理措施；上海、吉林、深圳等地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陆续建立了复工复产“白名单”制度，并对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从“白名单”制度的实施效果看，一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正在加快恢复。以备受关注的物流业为例，受疫情管控对口岸集疏运能力形成制约的影响，截至4月中旬，上海空运口岸货物提离率仅为49.1%，而海运口岸货物提离率只有三成。随着“白名单”制度的实施，重点物资在口岸堆场和仓库中的积压比例在持续下降。

产业链是工业经济的筋骨，供应链是工业经济的血脉。近期，一系列保障供应链产业链畅通政策的密集出台，彰显了从中央到地方全力以赴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大循环的决心和信心。特别是“白名单”制度的建立，对于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着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卡点堵点，更加精准地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增长之间的对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对于“白名单”这一概念，市场各方并不陌生。通常情况下，一些市场信用好、生产经营规范的企业会被纳入“白名单”中，可以获得优先进入市场的便利。此次中央出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运行的需要，把“白名单”制度运用到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中来，既是对当前局部疫情导致产业链供应链冲击的应时之举，也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应对市场失灵的一次积极探索。

考虑到当前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与疫情冲击相伴而生的特点，在强调一手抓动态清零、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前提下，对于“白名单”的设置需找到一个多重约束下的最优解。对此，中央明确“白名单”面向汽车、集成电路、消费电子、装备制造、农用物资、食品、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外贸企业，正是对稳增长“民生要托底、货运要畅通、产业要循环”要求的回应。值得注意的是，设置“白名单”只是第一步，未来“白名单”制度能否加快落到实处，对于保障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至关重要。对此，笔者建议，不妨以此次疫情防控为契机，推动“白名单”制度的常态化运行。

前不久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通过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卡点，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刀切”式地齐头并进。在这个过程中，可以以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设置为突破口，将“白名单”制度拓展到资金、人力、数据等要素市场，既可增强供需对接的有效性，也可进一步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有助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需要提出的是，当前“白名单”设定主要由地方政府完成，但各地疫情防控进展不同，防控的政策措施也有差异，相关“白名单”能否在地方及部门之间实现互认，还需进一步细化实化。此外，在推行“白名单”制度常态化的基础上，有关部门还应对“白名单”实行动态调整，以适应市场供需的变化，最大限度地将“断链”冲击降到最低。

董希淼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曾志敏

日前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指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设施，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这些重要表述，对实现我国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的跨越式提升，提高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指明了重要方向。而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数字基础设施是指以数据创新为驱动、通信网络为基础、数据算力设施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体系。其具备深度的纵深渗透以及显著的集约整合能力，对有效打破信息界限、知识界限、产业界限、空间界限，促进供需互动、产业跃升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可以说，数字基础设施是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的关键抓手之一。

数字基础设施还能发挥为经济赋能的关键作用，持续优化相关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数字基础设施通过发挥“数字”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巨大潜力，能有效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赋能。通过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其将进一步促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关键支撑和创新动能。

当前，一些城市加快构建先进网络基础设施和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同时还围绕数字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注重强化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使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激发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引擎”。

进一步加强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须多管齐下，稳妥施策。

一要兼顾需求与发展，加快科学规划建设步伐。各地区应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和产业、民生需求，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逐步实现数字基础设施的全面建设。对于5G基站、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要做到适当的超前部署，为未来深度应用提供前期基础。

二要探索市场主体投资模式，发动多元主体共参共建。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前期建设的保障性作用，逐步激励市场发挥投资主体功能，集中建设一批网络类数字基础设施，为吸引市场主体创造优质的条件。

三要强化监督评价，统筹效率与安全。全面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多部门和多主体，须稳步处理好协同建设的步伐。各地区要统筹协调，牢记风险意识，应对与解决好相应的安全生产与技术风险问题，从制度、程序上探索新型监督评价机制，兼顾建设效率与建设安全。

（作者系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银龄”健康有保障

日前，来自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消息，今年四川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建成150家医养服务中心，每个市（州）至少2家医疗机构可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四川针对于应对老年人群体中存在的“长寿不健康”问题，提供了宝贵经验。要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应通过建立健全资源整合机制，推动卫健、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互动，加强医疗与养老资源的融合。与此同时，还应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提高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能力，多举措提升老年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时 锋）

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

张汉斌

日前，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培育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打造行业良好发展生态等方面，阐述分析了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支持。这为我国公募基金行业的进一步健康有序发展指明了方向。

基金行业是社会资金集聚和融通的有效渠道，也是资本市场流动性的重要来源、机构投资者的支柱力量。相比私募基金来说，公募基金投资者受众广，信息披露充分，受监管强度高，因而成为风险较低、影响广泛而重大的资金流转载体。公募基金行业的发展，为财富的保值增值、保障投资者相关利益赋予了积极有效的意义。

进一步而言，公募基金市场的主导力量是管理人，一般由公司制法人形式的基金公司担任，开发产品并决定资金投向；监督和财产管理职能则赋予托管人，多为银行、券商等担任。此外，还包括销售机构、估值及核算等专业外包方、登记结算机构、自律管理组织等管理主体。不难发现，发展公募基金，须重点培育这些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群体，也就是建设优秀管理人队伍。

具体来说，一方面应“引进来”，鼓励银行、保险、券商等设立基金子公司，或以资产管理子公司为主体申请公募基金牌照，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准入公募管理人市场，[illegible]“走出去”，提升我国基金公司在全球的资产配置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境内外投资者。同时，金融安全、特许经营、信息披露充分性都要求禁止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代持以及套取或倒卖牌照行为。此外，为保持基金管理人的竞争力，还应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优化基金公司之间的良性竞争能力，提升相关市场的韧性。

基金产品净值增长与管理人投研能力也息息相关。《意见》提倡基金公司做好投研力量梯队建设规划，扭转过度依赖“明星基金经理”的发展模式，倡导长期聚焦和跟踪技术发展的价值投资，摒弃蹭热点、炒短线、拼规模的不良竞争风格。《意见》还督促基金公司将合规风控水平、三年以上投资业绩、投资者实际盈利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同时弱化规模排名、收入利润等短期指标比重以及实施薪酬递延制度和奖金跟投机制。这些举措避免了短期激励和过度激励行为，有助于发挥机构投资者稳定市场情绪的功能。

此外，公募基金公司的发展状态，关乎公募基金行业的整体发展，也与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关系密切。应鼓励探索股权、期权、限制性股权、分红权等多样化的形式，促进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

（作者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日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强调要聚焦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弱项，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推动金融体系更好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需求。下一步，应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制度和政策环境，从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方面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与服务。

过去一段时间，在我国互联网和信息科技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长期受制于人，“卡脖子”问题较为突出。因此，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科技产业尤其是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我国互联网和信息科技产业安全性，提高我国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迫在眉睫。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大力发展互联网和信息科技产业，保持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提升科技自主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大力发展互联网和信息科技产业，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应强化金融的支持和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因此，应通过促进技术、创新、资本三者的深度融合，提升金融对科技创新的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能力。

发展科技金融，重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运用相应资源、资本、资金，构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作为我国金融业的主体，银行业应发挥主要科技金融主力军作用：政策性银行应在职责范围内，为国家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应优化资源分配，全方位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中小银行应贴近市场和客户，重在加大服务“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理财公司等应发挥牌照多元、机制灵活等优势，将服务科技创新作为重要使命。

具体而言，须从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方面，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对金融服务的需求。首先，应大力挖掘资本市场潜力，扩大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科技型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但也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高等问题，其特点与股权融资更为契合。一是采取差异化措施，优先支持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降低融资成本和企业杠杆率。突出“更早、更小、更新”，推动更多“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在北交所、科创板、新三板等上市。二是大力发展债券市场，采取增信措施，支持更多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获得持续的中长期融资，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其次，要用好金融科技，提升间接融资服务科技创新的效能。银行应破除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探索将商标、专利等作为授信依据，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根据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等特点，在保持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更多信用贷款产品，更好地满足企业需求。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获取更多科技型企业信用数据和其他替代性数据，为下一步产品和服务创新奠定基础。同时，充分运用金融技术赋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监测，提高产品匹配的精准度和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还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发体制机制创新的潜能，支持银行等机构设立投资子公司，通过投资子公司与母行联动，更有效地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还可以考虑放松法律和政策限制，允许商业银行直接投资入股科技型企业，探索金融与科技更紧密、更深度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相关部门还要为科技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一是要建立健全企业、金融、政府各方责任共担和损失分担机制。如设立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二是要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免除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后顾之忧。三是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增进信用信息共享。

（作者系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

洞见

能源保供稳价尚需细化

刘满平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要立足我国国情，应对外部环境新挑战，抓住重点，强化能源保供，未雨绸缪推进条件成熟、发展需要的能源项目开工建设，促进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这些重要表述，对进一步提升我国能源保障能力，优化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优化能源保供稳价指明了方向。

不难发现，与2021年相比，今年我国能源“保供稳价”依旧面临一定的挑战。一方面，面对俄乌冲突、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全球能源市场，化石能源投资增速放缓、产能扩张受限，价格持续上涨，国际能源市场贸易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或将进一步上升。与此同时，国内能源市场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工业企业利润受到影响，能源价格向下游疏导遭遇一定的阻碍。对煤电企业而言，一季度电煤价格涨幅高于售电价格涨幅，部分企业亟需解决现金流的流动性问题。对煤炭企业来说，部分煤炭企业增产的积极性有待提升，一些中长期合同履约率亟待提高。

不过也要看到，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能源供需形势，我国在较短时间内扭转了局部地区能源供应紧张局面。今年以来，能源生产保持总体稳定。一季度煤油气电等主要能源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可见，我国完全有条件、有能力，也有信心、有办法保障国内能源的安全可靠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进一步做好我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须多措并举，妥善施策。

其一，努力增加产能，夯实能源生产基础。要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加强考核力度，在保障煤炭主产区安全生产前提下，要督促其积极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释放先进产能。大幅增加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优化生产作业措施，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大力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大幅增加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统筹增加各类发电。

其二，着力增强能源储备，提升抗风险水平。应加快推进2亿吨以上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新增50亿立方米以上储气设施，推动全国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达到3亿千瓦以上，引导重点能源生产企业和能源大用户加强社会责任储备，进一步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其三，推动能源进口多元化，提升能源安全保障。应加快推进中亚—中国天然气管道D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进口规模稳步增长，推动远东线管道开工建设，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适时开展中蒙俄天然气管道建设谈判。继续巩固和加强同第三世界能源生产国家和地区的密切合作，积极推动全产业链合作，不断推动能源的多角度合作。

其四，稳步推进能源转型，避免化石能源价格的波动。在保证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着力统筹好能源转型和能源禀赋关系，坚持在保证生产力的前提下减碳去煤，保持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稳妥推动高碳能源企业的发展，适度把握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投资，引导化石能源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其五，进一步细化稳定能源价格的相关工作。应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提高能源物资流通效率，降低中间流通成本。充分发挥能源中长期合同的作用，对涉及民生和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的用煤、用电、用气，实现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牢牢抓住煤价这个能源“保供稳价”的关键性要素，落实好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制度和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煤炭生产企业和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成本变化，引导煤炭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让电力价格更加合理地反映供需和成本变化。要强化能源市场监管，严防资本投机炒作，从而合理有效控制能源价格的非理性波动。

（作者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本版编辑 梁剑箫 覃皓珺 来稿邮箱 mzjjgc@163.com